

白银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行发〔2023〕1号

白银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 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行〔2022〕46 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列 2023 年“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甘市监发[2019]85号）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制度。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按程序将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表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提前下达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分配表



白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日印发
